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

验收单位：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2024年4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项目性质	改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 隆水批〔2016〕30号 2016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8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南宁桂澜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蓝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西旭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于2024年4月15日在南宁市隆安县主持召开了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设计单位广西南宁桂澜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蓝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西旭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都结乡都结村，该工程为改建项目。设计灌溉面积3000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防渗处理、上下游坡面维修、溢洪道和放水设施改造等。

工程占地面积 $0.89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802\text{hm}^2$ ，临时占地 $0.094\text{hm}^2$ 。建设期总挖方量 $3507.5\text{m}^3$ (表土 $1267.4\text{m}^3$ )，总填方量

3507.5m<sup>3</sup>（表土1267.4m<sup>3</sup>），无弃方。总投资为33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9.3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及县级配套。

项目于2011年12月8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30日全部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6月13日，隆安县水利局以隆水批〔2016〕30号对《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82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96hm<sup>2</sup>。验收范围面积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小0.386hm<sup>2</sup>。原因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取消了直接影响区0.386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占地范围。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11月10日，广西南宁桂澜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本工程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隆安县潭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南宁桂澜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西凌波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胜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广西蓝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西旭东工程咨询有限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